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8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任軒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